

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

各分中心：

为加快推进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便捷、高效、全时段、全方位的服务，根据《2021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》文件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错时服务。每个工作日中午轮流错时作息，安排工作人员值班，办理公积金业务。（工作日中午 12:00-14:30）

（二）延时服务。实行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制，安排工作人员值班办理公积金业务。（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30）

（三）预约服务。为了更合理地安排服务时间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，分中心可实行预约办理公积金业务。结合市中心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分中心可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、场所办公电话等为老年人、行动不便等特殊群体人员实行预约上门服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分中心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，按照要求和职责，确保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。

2. 分中心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规范服务流程，端正服务态度，为办事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3. 分中心可结合当地实际，对于业务量较少、不便开展错时延时服务的，在征得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同意后，可开展预约办理服务。

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年8月24日

